

2023 年嵊州市鹿山街道农村生活污水项目-浦桥村管网

第 1 号澄清文件

各潜在投标人：

现对《2023 年嵊州市鹿山街道农村生活污水项目-浦桥村管网》招标文件，项目编号（A3306830770000008）（第一号）澄清如下：

1、原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 3.4.1 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间：应在 2023 年 9 月 12 日 16:00 时（北京时间）前到账，投标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（包括提交电子保函）。
更改为：提交时间：应在 2023 年 9 月 10 日 16:00 时（北京时间）前到账，投标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（包括提交电子保函）。

2、原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中 4.授权（项目负责人）委托书（若有）

授权（项目负责人）委托书

本人_____（姓名）系_____（投标人名称）的法定代表人，现委托_____（姓名）为我方代理人。代理人根据授权，以我方名义签署、澄清、说明、补正、递交、撤回、修改_____（项目名称）_____施工投标文件、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，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。

委托期限：_____

代理人无转委托权。

附：1.法定代表人、委托代理人（项目负责人）身份证复印件

2.委托代理人（项目负责人）须提供开标前六个月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交纳清单或证明；项目负责人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，须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。

投标人：_____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（签字）

身份证号码：_____

委托代理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_____（签字）

身份证号码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

_____年____月____日

更改为：

授权委托书

本授权委托书声明：我_____（姓名）系_____（投标单位名称）的法定代表人，现授权委托_____（姓名）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（代理时限）为我公司的代理人，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工程_____的投标活动。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、开标、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，本人均予以承认。代理人无权转委托。特此委托。

附

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
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

投标人(单位盖章)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_____

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3、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不变。

（第1号）澄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，若与招标文件中的内容有重复之处，以（第1号）澄清文件为准，请投标单位及时下载。所修改的内容对投标单位具有同样的约束力，并按要求参加投标。

招标人：_____嵊州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_____

招标代理机构：_____浙江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_____

2023年9月1日

